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飛龍
被　　告　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孫美麗
被　　告　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福泰興公司)前於民國105 年4月1日邀同被告孫美麗、林義雄(原名林文泰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，利率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年息為1.09％加計1.48％為2.57％計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；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福泰興公司自107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現尚欠原告本金3,350,857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

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（約定利率較低者，亦為法之所許）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拒絕往來公告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秋燕